

關愛基金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成效檢討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由關愛基金（基金）資助「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成效檢討，以及將這項津貼恆常化的安排。

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2. 試驗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旨在向低收入家庭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可在照顧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社區生活。
3. 試驗計劃分三期推行。第三期試驗計劃於 2023 年 9 月結束。第三期試驗計劃的受惠資格載於附錄。
4. 第三期試驗計劃大致沿用第二期試驗計劃的運作模式，並實施以下優化措施：
 - (i) 照顧者受惠名額：在第三期試驗計劃增加 1 000 個名額，使三期試驗計劃的受惠照顧者總數增至 3 500 名；
 - (ii) 照顧時數：若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需長時間在醫院接受住院治療（即連續超過 3 個月）或受照顧的殘疾人士與照顧者一同暫時離港而持續獲照顧者照顧（第三期試驗計劃下以一次不超過 30 天為上限）的情況下，其照顧者的照顧時數仍可計算在內；

- (iii) 面談及／或家訪次數：認可服務機構為照顧者及殘疾人士進行面談及／或家訪次數由首 6 個月每月最少一次，調整為首 4 個月每月最少一次，及後由每季一次調整至每 4 個月一次；
- (iv) 認可服務機構服務費：因應認可服務機構調整為照顧者及殘疾人士進行面談或家訪的次數，機構每服務一名照顧者的每月服務費，由首 6 個月每月獲發 600 元調整為首 4 個月每月獲發 600 元，而第 7 個月開始每月獲發 360 元服務費則調整為第 5 個月開始；以及
- (v) 擴闊培訓費用的用途：擴闊培訓費用的用途至涵蓋照顧者參加培訓而產生的開支（如暫託服務開支）。

5. 在每一期的試驗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均會向於指定日期前正輪候任何一項指定服務的殘疾人士發出邀請信，邀請其照顧者參加試驗計劃。在第三期試驗計劃，獲審批符合資格的照顧者個案有 1 224 宗（當中有 54 宗同時照顧兩名殘疾人士）。由 201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獲審批符合資格領取生活津貼的照顧者共有 3 548 名。截至 2023 年 7 月底，仍然領取生活津貼的照顧者共有 2 373 名，其餘 1 175 名照顧者則由於各種原因而停止參與試驗計劃（例如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入住院舍、離世或照顧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等）。

6. 試驗計劃邀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作為認可服務機構。在第三期試驗計劃，有 69 個服務單位（包括 15 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4 間展能中心、8 間庇護工場及 2 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是認可服務機構，遍佈全港各區。試驗計劃開展至今，各認可服務機構為 3 548 名合資格照顧者及 3 466 名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跟進服務，包括轉介

／安排培訓、進行家訪以跟進照顧情況、在有需要時為照顧者提供情緒輔導等。

7.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試驗計劃共發放的津貼額約為 4 億 2,060 萬元，其中約 3 億 6,622 萬元為照顧者生活津貼、約 40 萬元為照顧者培訓費及約 5,398 萬元為認可服務機構服務費。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的顧問研究

8. 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進行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檢討計劃成效。顧問研究的最終報告已於 2022 年 3 月完成。研究結果顯示，兩項試驗計劃有效支援照顧者繼續照顧長者和殘疾人士，讓他們繼續留在社區生活。

9. 顧問研究發現，「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有效改善照顧者及相關殘疾人士對健康的觀感，及改善照顧者與殘疾人士的福祉和兩者的關係，進一步加強照顧者在社區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此外，研究結果顯示，認可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支援，如情緒支援和資訊等，能減輕照顧者的照顧負擔以及改善照顧者的照顧技巧。

總結

10. 試驗計劃有助改善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減輕照顧者的照顧壓力，並協助殘疾人士在熟悉的社區生活。鑑於試驗計劃多年來在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支援方面成效顯著，政府已於 2023 年 10 月將試驗計劃下的津貼恆常化，而每月津貼金額亦已由 2,400 元增加至 3,000

元，預算惠及約 5 000 名殘疾人士照顧者。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4年5月

第三期「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受惠資格

申領試驗計劃的殘疾人士照顧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香港及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正輪候社署任何一項指定的康復服務^{註1}或教育局的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院管理局的療養服務；
- (ii)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社區及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特殊學校寄宿／療養服務^{註2}；
- (iii) 照顧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註3}，並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註4}時數；如照顧超過一名符合上述條件的殘疾人士，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
- (iv) 照顧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v) 照顧者須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長者生活津貼或以照顧同一名殘疾人士申領「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生活津貼；及
- (vi) 照顧者須屬低收入家庭，即照顧者及與其同住家庭成員的每月家庭入息須不超過相關住戶人數的指定入息上限（請參考下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家庭每月入息限額

有關入息上限乃參考政府統計處公布的 2019 年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而釐定，並適用於整個第三期試驗計劃。

住戶人數	每月入息上限（元）
1	15,100
2	22,000
3	26,800
4	33,500
5	40,200*
6 或以上	42,900*

*五人及六人或以上住戶每月入息上限沿用 2017 年第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的全港相關住戶五人及六人或以上住戶每月入息限額。

- 註 1：** 指定的康復服務是指經由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登記輪候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康復訓練服務，包括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長期護理院、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幼兒中心，以及經由營辦機構輪候的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 註 2：**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在輪候指定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如正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及／或日間康復訓練服務，亦符合第三期試驗計劃的受惠條件。
- 註 3：** 照顧者須年滿 15 歲或以上及有能力負起照顧角色。一般而言，已被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人士，或正在輪候社署任何一項指定的康復服務或教育局的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院管理局的療養服務的人士，或傷殘津貼受惠人，不會被視為合適及有能力的照顧者，因而並不符合資格申領第三期試驗計劃津貼。
- 註 4：** 照顧者提供給殘疾人士的照顧指日常生活的獨立活動，例如膳食、家務、藥物管理、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及接送服務等，及／或殘疾人士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個人照顧及協助，例如協助殘疾人士走動、穿衣、如廁及個人衛生等。對於部分照顧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在提供上述日常生活照顧前，讓有關殘疾人士冷靜下來所需的時間可計算為照顧時數。另外，照顧者出席培訓的時數亦可計算為照顧時數。